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股份拆細	7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8
4.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9
5.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9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10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1
8. 應採取之行動	11
9. 責任聲明	12
10. 建議	12
11. 其他資料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2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本公司」	指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加入至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每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完成前之面值為0.01港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或拆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一(1)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建議預期時間表：

事項	時間及日期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於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間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達成實施股份拆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	
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重開以新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 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開始並行買賣拆細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並行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拆細股份新股票

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預期時間表所列明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延遲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公佈或通知股東。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

楊永鋼先生

傅鳳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忠桐先生

郭琳廣先生

張仲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地下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2. 建議股份拆細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動議，以實施建議之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為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i)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之翌日(預計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生效。

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0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未有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拆細股份，其中2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將於股份拆細生效後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拆細生效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由每股股份0.02港元及每股股份0.03港元分別調整為每股拆細股份0.002港元及每股拆細股份0.003港元，惟該等股息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派付。

股份拆細生效後，各拆細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股票及買賣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預期將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遞交現有股份之灰色股票，以換領拆細股份之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僅於就所發行之每張拆細股份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所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作換領。儘管如此，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良好憑證，並可於二零一五年

董事會函件

七月二日(星期四)後隨時換領為拆細股份之新股票，惟於股份拆細完成後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112,100,000份。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相關條款及條件，股份拆細或會導致因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其條款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該等調整適時另行公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拆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待拆細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依情況而定)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須不時受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董事會建議，待股份拆細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10,000股拆細股份。

董事會函件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4.53港元（相等於每股拆細股份0.453港元），並假設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之價值將為4,530港元。

碎股安排

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將以10,000股拆細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因此股份拆細不會導致拆細股份碎股。故此，將不會向股東提供任何股份拆細項下之碎股安排。

4. 進行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於建議之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的每股股份面值將減少，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則會增加。股份拆細將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成交價下調。根據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4.5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的市值為9,060港元。緊隨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每手新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理論上將減少至4,530港元。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降低買賣差價及股份成交價的波動性，從而改善本公司拆細股份的交易流通量。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額處於合理水平，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支出）以外，實施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董事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招股章程）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購回不超過本

董事會函件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c)獲授權。以按照相當於上文(b)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金額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400,000,000股股份或4,000,000,000股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各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的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之規定，楊永仁先生及王忠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兩名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有關楊永仁先生及王忠桐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務請各股東注意，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

待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的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後，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或相近日期派付。為確定股東具備獲派付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

8.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包括其他事項)下列各項：

- (a) 股份拆細；
- (b)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c)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出於誠實態度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0. 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股份拆細、上述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有關股份拆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各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永仁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附錄之說明文件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之一切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初始上市在聯交所進行之公司，購回其於聯交所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交易上市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2,000,000,000股。

待通過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0,000,000股股份或2,000,000,000股拆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所上市之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購回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可提高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可作出有關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或拆細股份

(視情況而定)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可在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出所購回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面值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可在股本中撥付。

在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起)	1.67	1.46
七月	1.70	1.49
八月	1.94	1.49
九月	2.35	1.92
十月	2.17	1.76
十一月	1.92	1.70
十二月	1.91	1.69
二零一五年		
一月	2.69	1.83
二月	3.21	2.40
三月	3.55	2.87
四月(附註)	4.61	3.35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盡悉及所信，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楊永仁先生持有1,389,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9.4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永仁先生之配偶黃美娟女士視為於楊永仁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所指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00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楊永仁先生及黃美娟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比重將增加至現有已發行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約77.17%。

基於楊永仁先生及黃美娟女士之現有股權，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楊永仁先生及黃美娟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之控股水平低於指定之25%最低持股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8.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彼等之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該等規例仍然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永仁先生(「楊先生」)

楊永仁先生，49歲，為本集團之聯合創辦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工作。楊先生於西洋參行業擁有三十多年豐富經驗。楊永仁先生現任江西省旅港同鄉會第十三屆主席，並曾任第十一屆及十二屆副主席。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楊先生亦加入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緊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屆滿。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每次繼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現行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為止。根據服務合約，楊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年基本薪金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後可按董事酌情決定每年加薪，而加幅不多於加薪前年薪的5%)。此外，楊先生亦可享有酌情發放之管理層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或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有關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1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於1,38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29%。楊先生乃楊永鋼先生之兄長及傅鳳秀女士之子，各自均為執行董事。楊先生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美娟女士(楊永仁先生之配偶)視為於楊永仁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2及3分部所指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亦為主要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關連。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忠桐先生(「王先生」)**

王忠桐先生，BBS，71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王氏港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2)。彼自一九八九年三月起擔任該集團的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先生負責該集團的整體管理，並制訂企業策略。王先生曾擔任第九、十及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西省委員會的常務委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緊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計，初步為兩年，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直至由王先生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前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王先生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每年16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與王先生經參考現行市況後協定，並由董事會根據王先生預期對本公司事務付出之努力及提供之專業服務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楊永仁先生及王先生各自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楊永仁先生及王先生亦概無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股份2港仙或每股本公司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0.2港仙；
3. 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面值0.01港元之股份3港仙或每股本公司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生效後)0.3港仙；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楊永仁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王忠桐先生為董事；及
 -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屬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結算日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其全權酌情後認為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完成股份拆細及就此擬進行事宜的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註銷任何現有股票及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簽發拆細股份之新股票)。」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董事按另一項本公司股東之普通決議案獲是項授權) 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配售建議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其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份或拆細股份(視情況而定)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聯交所或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9. 「**動議**待上文第7及第8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另加根據上文第8項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中總數之數額。」

代表董事會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永仁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地下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根據上述通告於舉行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4. 就釐定有權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根據上述通告於召開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5.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說明文件將載於寄發予各股東的通函。該說明文件載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在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獲提呈之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之決定。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永仁先生、楊永鋼先生及傅鳳秀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郭琳廣先生及張仲威先生。